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i)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批准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1(b)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指令及有關股本削減之開曼法院批准會議記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公司法」）之規定）；(iii)遵守開曼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a)至(f)項決議案所載之事項（統稱「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背景及重大條款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生效後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4(b)條及公司法第13(b)條，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約0.666港元（「新面值」）之三股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刻起，通過於股本削減當日註銷至多每股合併股份約0.656港元之股本將每股合併股份（不論是否已發行）之面值由新面值削減至0.01港元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約3,000,000港元；

- (c)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即刻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將被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按等額基準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相同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應用有關進賬額；
- (d)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即刻起，所有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部予以註銷（「法定股本註銷」）；
- (e) 於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即刻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f)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

- (g)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3(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h) 根據特別決議案(a)段進行之股份合併所產生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不得分配予原應有權獲發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部分可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與聯交所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方式處置；

- (i) 於根據特別決議案進行之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公司細則（經修訂）所載之限制；
- (j) 因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1(b)項決議案進行股本削減而將產生之進賬額將應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相同金額，以及授權董事按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方式應用有關進賬額；及
- (k) 一般性授權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在落實或執行上述任何事項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普通決議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動議更改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以便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e)項決議案）可按每手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買賣單位買賣。」

重組建議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及丁惠民先生（「丁先生」）就本公司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重大條款詳見通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不時之重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附函所修訂及補充）（統稱「重組協議」）（其各自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李約翰企業重整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就持有投資者支付之託管誠意金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本公司及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以下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 (i) 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185港元之**配售價**以不低於4,998,700港元之總代價發行及配發27,02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e)項決議案）（「**配售股份**」）予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及丁先生）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由聯交所就公眾持股量（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賦予該詞彙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涵義（「**公眾持股量**」）而言視為屬公眾股東之投資人士；及
- (ii) 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18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可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至多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公眾承配人（及／或包銷安排項下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購餘下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表現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及

- (d) 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本決議第(a)至(c)段所述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及配發432,0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向有關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iii) 本公司向由本公司與其普通債權人（投資者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將作出之安排計劃（「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或指定代名人就計劃安排持有及控制之公司（「計劃公司」）發行及配發34,100,000股新股份；及
- (iv) 向投資者及／或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公眾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發行可換股債券。」

集團重組

4.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本公司將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合俊投資」）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計劃公司（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3(d)(iii)項決議案）或其指定代名人以及本公司與合俊投資簽立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或計劃管理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3(d)(iii)項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合理要求之一切所需之轉讓文件以令有關轉讓生效；
- (b) 批准將任何除外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結欠本公司及／或重組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之全部或任何實際或或然債務轉讓予計劃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以及本公司與本公司其他有關附屬公司簽立一切所需之文件以令有關轉讓生效；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除外公司」指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騰俊國際有限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恆通基業有限公司；駿基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世貿推廣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New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重組附屬公司」指不屬於除外公司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5.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等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3(a)項決議案）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待重組協議（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3項決議案）完成及就此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達成後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授權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及執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其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一般授權

6. 「**動議**就上述決議案擬進行之行動而言，授權董事、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行政人員及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及彼等授權之其他人士各自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董事、臨時清盤人、行政人員或該等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認為就執行上述決議案擬進行之行動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履行（或促使他人進行及履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與／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訂立、執行、交付、發出或備案（或促使他人訂立、執行、交付或備案）一切有關協議、文件、文書、證書、同意書及豁免以及任何該等協議、文件、文書或證書之一切修訂，以及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一切彼等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之意向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款項，而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及執行及交付上述事項之權力將於有關事項履行後即成為該權力之不可推翻憑證。」

糾正先前行動

7. 「**動議**追認、確認、批准及在所有方面全部採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臨時清盤人（定義見召開本次大會通告之第1(h)項決議案）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律師或授權簽署人在執行上述決議案擬進行之行動前就此採取之任何及全部行動，猶如該等行動在獲採取前已提交本公司批准並已獲得批准。」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